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2019〕49号 苏城院〔2019〕40号

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城职院各办学点，校内各学院：

为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苏助教〔2018〕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家

庭经济困难认定实施办法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的精准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校本部及办学系统（以下称各办学单位）在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申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的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

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任副组长，各办学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服务科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

第八条 各办学单位成立认定工作小组。各办学单位负责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代表担任成员，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九条 各办学单位成立年级认定评议小组。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20%。

以上认定机构人员名单在本校相应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

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 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 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四) 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五) 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六) 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七) 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第十一条 认定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或残疾等级，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学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学校各级认定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严格认定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认定程序

1.提前告知。学校通过有效的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事项。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生发放《申请表》，同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下列三种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①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②已在上一学段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③在该学段就读期间已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再次申请的学生。

3.学校认定。①新学年开学时，学校布置启动认定工作。各办学单位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小组通知本单位学生自愿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需填写《申请表》交辅导员(班主任)并完成奥兰学生管理系统中申请。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无需填写表格。年级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

的《申请表》，初步提出本年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报各办学单位认定工作小组审核。②各办学单位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汇总审核年级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服务科核准。③学生资助服务科负责核准各办学单位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4.结果公示。各办学单位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信息不得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各办学单位认定工作组要及时通过辅导员老师将认定结果反馈给学生本人。

5.建档备案。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服务科负责将最后确定的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学校建立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1.学生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 2.学生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 3.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严格规范的提前告知、组织学生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学校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严格规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服务科和各办学单位认定工作组每学年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

申请认定的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报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

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评估该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

第十八条 学校按核准的认定结果，实施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教育资助政策。

第十九条 各单位要将认定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各办学单位不仅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困难，更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观察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心理，教育学生直面困难和挫折，尤其要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真正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苏城院〔2016〕3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认定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含共同生活并履行赡养义务的祖辈)		家庭人口中在校 学生人数(不含本人)			
学校名称				年级		专业(或班级)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本人联系电话					家长联系电话				
家庭基本信息									
现家庭居住地址及邮编									
姓名	年龄	称谓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情况描述: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情况描述:							
建档立卡户或低保家庭		建档立卡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或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或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儿或困境儿童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职工家庭或单亲家庭		特困职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亲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去世,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离异							
其他情况									
曾获国家教育资助信息									
学前教育学段	学前政府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获 学年资助, 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义务教育学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获 学年资助, 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高中教育学段(含中职)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获 学年资助, 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获 学年资助, 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本专科教育学段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获 学年资助, 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国家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获 学年贷款，累计获贷款金额 元。 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获 学年资助，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本学年申请国家教育资助项目	
学前教育学段	学前政府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义务教育学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中教育学段 (含中职)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普通高中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专科教育学段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普通高校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生教育学段	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或监护人)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向学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如有失信行为，愿意按《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接受惩戒。 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系统核实信息	
系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曾获国家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义教曾获国家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含中职)曾获国家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专科曾获国家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曾获国家资助
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资助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困难认定审核意见： 经审查，本学年该同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认定困难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资助申请审核意见： 经审查，同意该同学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政府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校减免学费。 资助金额： 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困难认定复核意见： 经校领导小组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学校资助管理部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校资助管理部门意见，调整为： 资助申请复核意见： 经校领导小组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同学获：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政府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校减免学费。 资助金额： 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教育资助时用，请如实填写。2. 下列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②曾在本学段或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资助。

江苏开放大学办公室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
